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金辰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泰证券于2019年4月9日-4月11日及4月22日-4月26日对金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中泰证券根据金辰股份具体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中泰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建刚、王吉庆及项目组成员褚小斌于2019年4月9日-4月11日及4月22日-4月26日对金辰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金辰股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辰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金辰股份“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同时，查阅了金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并与相关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历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历次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

核查意见：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金辰股份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金辰股份“三会”文件资料、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独立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辰股份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18 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实施进度，建议公司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按照原进度实施该等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金辰股份关联交易合同等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公开披露信息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金辰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金辰股份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大销售采购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并建议公司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按照原进度实施该等项目。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辰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金辰股份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

人员与金辰股份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辰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王建刚

王吉庆

王吉庆

